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大股东菲达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增选王剑波先生为公司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提供的资料，董事候选人王剑波先生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2、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合规。

3、同意将王剑波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许永斌 宣卫忠 周广明

2013年10月22日